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仕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仕旻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仕旻（下稱受刑人）因重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附表編號2-5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定刑之刑事合併狀附卷可稽(執聲卷第7-13頁)，並經受刑人於本院供明在卷（本院卷第43-44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2年10月，且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均為妨害自由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施用毒品罪，編號5所示之罪為重傷害未遂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於刑事合併狀請求定刑3年至3年2月(執聲卷第12頁)；於本院訊問時則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44頁）等情形，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妨害自由	施用毒品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重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日期		106/9/14	107/11/13	106/11/1（聲請書誤植為106/10/7）	106/10/7（聲請書誤植為106/11/1）	106/11/1
偵查案號		花蓮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814號等	花蓮地檢108年度撤緩偵字第21號	花蓮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49號等	花蓮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49號等	花蓮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4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08年度易字第40號	109年度花簡字第45號	110年度訴緝字第6號	110年度訴緝字第6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7號
	判決日期	108/4/18	109/1/16	111/6/2	111/6/2	112/5/25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8年度易字第40號	109年度花簡字第45號	110年度訴緝字第6號	110年度訴緝字第6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5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6/10	109/3/5	112/3/28	112/3/28	112/9/13
備註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637號（編號1-4曾定刑10月）	花蓮地檢109年度執字第479號（編號1-4曾定刑10月）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86號（編號1-4曾定刑10月）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86號（編號1-4曾定刑10月）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46號